

居家隔離/檢疫者申請外出探視重病親屬醫院同意書

109年7月23日制訂

居家隔離/檢疫個案_____ (_____ 歲)，於 _____ 年
月 _____ 日自 _____ 國返台，目前身體無出現不適及疑
似症狀，渠欲向貴院申請探視住院中重病親屬，請貴院協助審
查回復。

探視親屬資料：

醫院/病房號/科別：

個案姓名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探視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衛生單位： _____ 衛生所/聯絡人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

圓戳
章處

醫院回復探病審查結果

同意本案申請。

不同意；原因： _____

醫院聯繫人/連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探視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；並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3天內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；3天後倘仍有外出需求，可再循前開程序提出申請，次數不限1次。
2. 探視每天1次，每次2小時為原則（不包含車程）；且不得過夜。並配合醫院探病規定。
3.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！